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瞿建国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韦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

权益变动性质：可支配表决权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及《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开能健康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3
一致行动人声明.....	24
一致行动人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开能健康/上市公司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瞿建国
一致行动人	指	韦嘉，持有开能健康1.055%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瞿建国持有的开能健康 11.38%的表决权原委托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行使，现在终止委托；同时，瞿建国另行放弃2.31%股权的表决权。故瞿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由20.52%增至29.59%。瞿建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钧天投资	指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微森商务	指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森投资	指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建国创投	指	上海建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与瞿建国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指	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与瞿建国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原能细胞	指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瞿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5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

(二)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瞿建国先生，2001 年 2 月起创办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自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原能细胞董事长。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7 日	58,279.49	持股 37.86%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2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	2014 年 7 月 16 日	99,330	直接持有 10.07%	从事细胞、生物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低温生物冷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细胞存储服务(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

	公司				务，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食品流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
3	上海森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9月23日	3,165	出资1,000万元，占比31.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
4	上海森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0月9日	1,503.80	出资1,498.80万元，占比99.6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
5	上海森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9月30日	2,619	出资1,409万元，占比53.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
6	上海森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1日	500	出资495万元，占比9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
7	星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5,599.97	担任副董事长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务飞行、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空中游览、航空器代管业务。
8	上海西派埃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989年2月24日	2,325.58	担任董事	仪器仪表、计算机、自控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元器件、低压电器及元件的销售及加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9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10,000	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低温技术、自动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低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机器人的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10	上海原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500	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从事细胞、生物工程、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化办公用品租赁。
11	上海众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5日	1,000	持股12.73%	从事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12	上海即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6日	100	持股16%	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开能健康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一致行动人

姓名	韦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22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非税务居民居留权

(二) 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韦嘉任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韦嘉任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市场总监。

(三) 一致行动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7日	58,279.49	持股 1.055%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2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99,330	副总裁兼市场总监	从事细胞、生物工程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深低温生物冷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细胞存储服务(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研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食品流通,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开能健康股份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人持股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终止及表决权放弃。瞿建国之一致行动人韦嘉在此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开能健康 1.055%的股权。

2017年12月25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约定瞿建国持有的开能健康 11.38%的表决权委托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行使，委托期限为30个月，现即将到期。为了开能健康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同时能够进一步聚焦赵笠钧个人时间与精力促进博天环境的健康发展，2020年4月10日，钧天投资提出与瞿建国终止上述委托；同时，瞿建国另行放弃2.31%股权的表决权（1,345万股）。瞿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由20.52%增至29.59%。瞿建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瞿建国和一致行动人韦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创始人瞿建国重新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创始人，长期以来积极投身于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他熟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在居家水处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终止及表决权放弃。

本次权益变动及钧天投资持有开能健康的股份被兴业证券协助司法执行被动减持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笠钧，赵笠钧控制的钧天投资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钧天投资直接持有开能健康 8.04% 股权，接受瞿建国委托的 11.38% 表决权，其一致行动人高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6.74% 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微森商务持有上市公司 2.12% 股权。综上，赵笠钧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89% 股权，接受瞿建国委托的 11.38% 表决权，赵笠钧合计可行使上市公司 28.28% 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瞿建国直接持有开能健康 37.86% 股权。其中，瞿建国持有开能健康 11.38% 的表决权已委托钧天投资行使，并放弃其持有开能健康 7.01% 的表决权，所以本次权益变动前，瞿建国先生合计可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为 19.46%。

韦嘉在此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开能健康 1.055% 股权。

此次权益变动，瞿建国持有的开能健康 11.38% 的表决权原委托钧天投资行使，现在终止委托；同时，瞿建国另行放弃 2.31% 股份的表决权（1,345 万股）。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由 20.52% 增至 29.59%。瞿建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同时能够进一步聚焦赵笠钧先生个人时间与精力促进博天环境的健康发展，2020 年 4 月 10 日，经钧天投资提出，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期限

1、由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至本

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发生了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数变更为 66,340,800 股。

2、双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标的股份在原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

3、本协议为原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二)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争议仍未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瞿建国先生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承诺放弃开能健康 40,881,600 股的股东表决权。此外,本人现另对持有的开能健康股份中的 13,450,000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2.3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开能健康不少于 30% (含) 股份期间(如开能健康出现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该目标股份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放弃目标股份项下参加开能健康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目标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放弃。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本人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 (含) 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

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0年4月10日，瞿建国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同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2020年4月10日，瞿建国先生可行使上市公司的表决权由19.46%增至28.54%。韦嘉在此次变动前持有开能健康1.055%股权，拥有开能健康1.055%的表决权。2020年4月10日，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由20.52%增至29.59%。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表决权委托终止及表决权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终止及表决权放弃，不涉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对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能健康致力于全屋净水机、全屋软水机、商用净化饮水机、RO膜反渗透净水机、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人居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与开能健康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4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或从事与开能健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开能健康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开能健康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瞿建国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瞿建国与韦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与开能健康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开能健康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开能健康股东地位，损害开能健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进行过以下重大交易：

除上市公司分红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除瞿建国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建国创投 85% 股权转让给赵笠钧控制的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外，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上的日常交易；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开能健康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开能健康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瞿建国及韦嘉身份证明文件；
- 2、《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未发生交易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的声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开能健康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_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戈伟杰

顾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518号
股票简称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	3002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瞿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可支配表决权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u>220,638,209</u> （股） 直接持股比例： <u>37.86%</u>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 <u>113,415,809</u> （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u>19.4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增加： <u>52,890,800</u> （股） 可支配表决权增加比例： <u>9.0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0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0日